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说明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粤水电）与广东水电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收购广东省水电集团持有的湖南洪江市沅水安江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35% 股权，并对安江公司增资 5,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粤水电持有安江公司 72.79% 的股权，成为安江公司的控股股东。

在我们发表独立意见之前，粤水电就该等事项通知我们并进行充分的沟通，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安江电站建设经济分析报告》《洪江市沅水安江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截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止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深鹏所审字[2009]1148 号）和《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洪江市沅水安江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09]第 253 号）以及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并就相关事宜和我们关注的问题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深入的探讨，认为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该等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粤水电计划 2009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我们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春敏 薛自强 朱宏伟 毛跃一 钟敏

二〇〇九年七月八日